

项目编号：SXHT-(CS)20230402

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招标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3

财务部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7

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2400000000275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103675480567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清单	25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碑林博物馆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HT-(CS)20230402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542954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

联系人：田工/李工

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用途：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预算：2470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大会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供应商应具备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5、《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 9：00 时起—17：00 时止

2、发售地点：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楼报名登记室（体彩大楼西隔壁）

3、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30:00

2、磋商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30:00

3、磋商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23 号 3 楼会议室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田工/李工

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3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	247574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3、联系人：张老师 4、电话：029-8542954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 3、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3 4、联系人：田工/李工
4	工程要求	1、建设地点：西安碑林博物馆指定地点 2、质保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4、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大会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

		<p>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4、供应商应具备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p> <p>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必须胶装成册。</p>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期间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23 号 3 楼第一会议室
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23 号 3 楼第一会议室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须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者提供开户行开具的投标保函。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5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副本，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商务标和技术标副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

		电子版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1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8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19	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施工开始，支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工程过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100%。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报价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2、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469153.79 元；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若超过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23	成交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	1、成交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计费基数为成交价格，按照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

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和技术两部分。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B、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C、商务响应说明；
 - D、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E、业绩
 - F、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G、供应商承诺书。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B、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C、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D、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案；

E、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措施；

F、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G、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

H、确保安全的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I、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O、确保文明施工的措施。

(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

不予调整。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2)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资格审查之用，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全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

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J、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格、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整个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优得(8-12]分,良得(4-8],一般得(0-4]。	1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优得(4-5]分,良	5

	得(2-4]，一般得(0-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材质样品质量等，根据响应程度 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0-2]。	5
	古建筑及古树的维护、质量保护措施与承诺及成品保护措施，根 据响应程度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0-2]。	5
	根据项目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的人员组成情 况，方案计划的合理性、先进性，根据响应程度优得(4-5]分， 良得(2-4]，一般得(0-2]。	5
施工组织 设计 (57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措施， 根据响应程度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0-2]。	5
	针对本项目的文物保护专业资料留存完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 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0-2]。	5
	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 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冬季、雨季施工，停水停电等) 根据响应程度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0-2]。	5
	确保安全的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优得(4-5]分，良 得(2-4]，一般得(0-2]。	5
	针对本项目的文物保护提供施工平面、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根 据响应程度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0-2]。	5
业绩 (4分)	业绩：供应商提供2020年4月以来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份计2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 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 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4
售后机构人 员情况及保 修承诺 (4分)	1. 依据有无稳定专业的售后机构及人员能力、数量等，根据响 应程度进行比较排序，计0-2分； 2. 依据售后保修承诺书的质保时长、服务质量等横向比较排序 计0-2分。	4
售后措施 (5分)	售后措施：针对本项目对工期时限、保修期内、期满后的服务承 诺及合理化建议，工程质量及进度等有具体明确的售后措施及承	5

	诺，根据响应程度优得(3-5]分，良得(2-3]，一般得(0-2]。	
--	------------------------------------	--

备注：

- 1) 各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5)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5%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计费基数为成交价格，按照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八.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清单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 2、采购服务：包工包料，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完成时间，确保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
- 3、采购项目编号：SXHT-(CS)20230402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15号，主要包括照壁、一号碑亭、五号碑亭、六号碑亭、石台孝经亭及展廊下降等修缮工程，修缮原则是对于拆落的构件，能使用的继续使用，已糟朽的按原规格、原尺寸、原材质进行更换，对于拆落的构件逐一编号、拍照、记录并保存，维修施工时原样砌筑，达到项目设计的要求。

二、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21】1068号文件，针对西安碑林博物馆照壁（万仞宫墙）、第一、五、六号亭、孝经亭等五个文物单体建筑进行保护修缮修缮，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以现状修整为主。

三、编制依据

- 1、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文件；
- 2、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设计图纸及材料技术要求；
- 3、《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全统修缮定额古建筑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配套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 4、正常的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法；
- 5、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 6、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以差价模式计入；
- 7、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 8、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
- 9、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77】号文件；
- 10、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四、有关说明：

1、本工程工程量根据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设计的《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图纸计算；

2、本项目暂列金暂按 35 万元计入；

3、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版本号：6.4100.23.116）。

五、项目说明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人):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搞好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
- 4、工程用材: 附主材一览表所列材料,未标明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5、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工程工期

- 1、开竣工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 2、工期总日历天数: 8个月

三、施工准备

1、按规定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甲方配合实施。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 _____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乙方还必须遵守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SXHT-(CS)20230402)及其磋商文件中的约定。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驻

工地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经理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监理单位或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周期

（1）签订合同后施工开始，支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工程过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100%。

（2）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总监甲方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等。

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具体享有以下权利：

- (1)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2) 巡视和监管现场；
- (3) 纠正乙方的错误实施方法；
- (4) 判定检验报批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
- (5) 隐蔽工程验收；
- (6) 各区段完工后的施工质量验收；
- (7) 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被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拆除、整改；
- (8) 指令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等进行整改；
- (9) 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及计划；
- (10) 指令乙方制定或执行相关的赶工措施；
- (11) 验收乙方进场材料、设备并批准或拒绝其进场使用；
- (12) 指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予以更换；
- (13) 组织召开合同履行相关会议并指定乙方参加人员；
- (14) 指令乙方向在现场的其他乙方提供施工配合条件；
- (15) 指令乙方完成与乙方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16) 工程进度款的审查。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3、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除 2 款中监理工程师所明确的权利外，以下权利由监理人上报甲方，由甲方

施工现场代表行使：

-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
- (2)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 (3) 工程进度与结算付款审核；
- (4) 指令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員或班组；
- (5) 组织竣工验收；
- (6) 免除、减轻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 (7) 变更乙方承包范围、数量或标准；
- (8) 变更图纸；
- (9) 变更合同价或计价方法；
- (10) 工程的计量签证；
- (11) 工期顺延签证；
- (12) 延长合同工期；
- (13) 同意乙方的任何索赔主张；
- (14) 批准分包；
- (15)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16) 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项目经理_____

5、监理人及甲方施工现场代表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利或发出各种指令时，乙方必须服从并遵照执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提供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7、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六套图纸（其中叁套供竣工资料用）；

9、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1) 依据本工程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供；2) 报送本月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其合同价款；3) 向委托

人、监理单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4)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份）；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盖章后书面提交。

七、结算

1、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如无增减项，以合同所定工程总造价经审计后结算。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发承包、监理共同认质认价。

3、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毕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4、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九、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指定的质检部门质检，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决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 (6) 答疑会议纪要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

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理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开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起7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1、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超出5%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注：审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 x100%，此项是为了约束承包方夸大地上报项目送审金额而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

1. 主材一览表

2. 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预付款担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完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T-(CS)20230402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业绩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SXHT-(CS)20230402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工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工程质量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请综合考虑，所有隐蔽工程均包含在报价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同前)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业绩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自动生成的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SXHT-(CS)20230402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案；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4、古建筑及古树的维护；
- 5、项目经理部组成；
 -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措施；
- 7、文物保护专业资料留存完备措施；
- 6、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9、确保安全的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10、文物保护提供施工平面、临时设施布置方案。

二、售后机构人员情况及保修承诺

三、售后措施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
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
户：

收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